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4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15亿元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中期票据简称	24鲁高速股MTN001A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2729	中期票据期限	15年
起息日	2024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39年6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65%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7	合规申购金额	379,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90%	最低申购价位	2.58%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116,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中期票据简称	24鲁高速股MTN001B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2730	中期票据期限	20年
起息日	2024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44年6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69%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0	合规申购金额	256,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2.60%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59,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心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吴心玲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心玲	否	250,000	1.70%	0.09%	否	是	2024年6月24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0,000	0.34%	0.02%			2024年6月25日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心玲	14,663,224	5.50%	7,720,000	8,020,000	54.69%	3.01%	8,020,000	100%	6,643,224	1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均属于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5	金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金诚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1日（含2024年7月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编号：2024-05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间接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度业绩存在较大亏损。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除上述相关内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事项风险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2、业绩亏损风险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18.94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应对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

3、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451,202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29,442股，以266,321,76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160,8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0.5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66,451,202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129,44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266,321,760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6,321,760×0.50）÷266,451,202=0.499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98）÷（1+0）=前收盘价格-0.4998元/股。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裕海”）拟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简称“新雪”或“目标公司”）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0%（新雪及其下属子公司株式会社TOMAMU PROPERTY和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统称“目标公司集团”或“新雪集团”）。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基于2023年12月31日新雪集团股权估值结果，公司正在筹划以不低于38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10亿元（参考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议案》。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海外市场、汇率波动、监管环境等情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裕海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结合交易完成及结算收款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方案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裕海”）拟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简称“新雪”或“目标公司”）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新雪及其下属子公司株式会社TOMAMU PROPERTY和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统称“目标公司集团”或“新雪集团”）。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基于2023年12月31日新雪集团股权估值结果，公司正在筹划以不低于38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10亿元（参考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目标公司的股份。

（二）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商务谈判结果，同意以不低于38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10亿元（参考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海外市场、汇率波动、监管环境等情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裕海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将通过于交易对手商务谈判协商决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新雪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郑武寿

注册资本：25亿10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5-10-21

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三丁目2番5号

经营范围：

1.温泉旅馆及餐饮店的经营

2.物品销售及邮购业

3.房地产交易业

4.旅游业

5.酒店、餐厅及其他休闲设施的运营受托

6.其他与上述各项项目相关的项目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持有株式会社新雪99.9980%股权。

新雪持有株式会社TOMAMU PROPERTY和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 100%股权。

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主要资产为位于北海道Tomamu的滑雪场度假村。该度假村内有THE TOWERS、Risonare Tomamu、Club Med Tomamu Hokkaido三家酒店、29个滑雪道等设施。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株式会社新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8.4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22.01亿元，净资产总额13.16亿日元，折合人民币0.66亿元，营业收入155.59亿日元，折合人民币7.83亿元，净利润6.11亿日元，折合人民币0.31亿元（株式会社新雪集团合并报表口径）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东方生活美学”为置顶战略，持续瘦身健体聚焦资源，集中优势战略性聚焦投向高潜力、高增长、高利润、高协同的核心产业，逐步形成以文化自信引领并创设业务竞争力，面向全球家庭消费需求，打造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业绩表现具有积极正面影响，本次交易的具体收益受最终交易定价影响，目前最终交易定价尚未确定，待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3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裕海”）拟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简称“新雪”或“目标公司”）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新雪及其下属子公司株式会社TOMAMU PROPERTY和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统称“目标公司集团”或“新雪集团”）。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基于2023年12月31日新雪集团股权估值结果，公司正在筹划以不低于38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10亿元（参考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目标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3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6月26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负面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科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2020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由A+下调至A；“科达转债”评级结果由A+下调至A；评级展望“负面”维持不变。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5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近日在北京召开，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完成的“耐寒抗风高产橡胶树品种培育及其应用”项目获得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耐寒抗风高产橡胶树品种培育及其应用

奖项名称：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海南省农垦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农垦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云南省农垦局

该项目历时37年，攻克了橡胶树耐寒抗风资源缺乏、育种周期长效率低等技术难点，自主培育适合我国植胶区环境特点的耐寒抗风高产新品种。通过挖掘创制耐寒抗风高产种质，创建高效育种技术体系，育种周期由41年缩短至27年。育成耐寒抗风高产品种8个，支撑我国植胶区域持续扩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新品种、新技术已推动我国天然橡胶平均亩产大幅提高，实现了我国自主培育品种对引进品种的更新替代。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技赋能天然橡胶全产业链发展，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获奖对当前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2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与“23润达医疗MTN001”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公司发行的“润达转债”及“23润达医疗MTN001”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及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3润达医疗MTN0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23润达医疗MTN0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评级机构均为新世纪评估。

新世纪评估在对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润达转债与23润达医疗MTN0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292】，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润达转债”以及“23润达医疗MTN0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为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5095580	021-65236319

上述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停止使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鹏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83，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2、债券代码：127101，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3、转股价格：50.2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

5、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2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2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豪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豪鹏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